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330401201905050202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



发证日期

建设单位	嘉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		
工程名称	嘉兴市市区快速路环线工程（一期）土建4标		
建设地址	中环西路-中环北路-三环东路-长水路		
建设规模	长度：2251米	合同价格	40318.6385万元
勘察单位	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（集团）有限公司		
设计单位	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（集团）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浙江经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		
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马 马	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马 马
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张正涛	总监理工程师	沈海鹰
合 同 工 期	548 天		

备注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 筑 工 程
施 工 许 可 证

(正 本)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